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65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余曉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伍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4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8年11月2日向訴外人台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

01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未清償之消費帳款本金則  
02 按年息18%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經視為  
03 債務全部到期，截至91年7月19日止，尚積欠消費本金新臺  
04 幣（下同）12萬3,594元未為清償。又台北銀行於94年1月1  
05 日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合併，由  
06 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07 限公司」，並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伊，且於94年1月2  
08 6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被告，故被告自應對伊清償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等語。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0 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  
15 定條款、帳務明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23  
16 日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公告新聞紙等件影本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11至30頁、第59至6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8 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次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  
25 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  
26 移轉於受讓人；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  
27 公司，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得適用第18條第3項規  
28 定；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  
29 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者，  
30 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  
31 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定，民法第295

01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  
02 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分別有明文。本件被告向  
03 台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  
04 積欠信用卡帳款12萬3,594元未清償，而原告因受讓取得對  
05 被告之上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並已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  
06 知，則依前開規定，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

07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楊婉渝